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519號

原　　告　賴忠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其芸間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3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